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124000005 號

被懲戒人

姓名：蕭為駿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執業機構名稱：1080531-1110101 執業於春天診所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28 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彰衛醫執字第○○○○○○○○○○號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5 年，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算。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蕭為駿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執業登記於本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28 號之春天診所擔任家庭醫學科醫師，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替南部大學在學生甲進行診療，稱其患有多項疾病，要求甲須密集回診，並基於意圖性騷擾之犯意，於 110 年 7 月間共 5 次以觸診為由，乘甲女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以此方式性騷擾得逞。蕭為駿見甲對自己的各次「觸診」行為並未起疑，竟食髓知味，另基於對於因醫療受自己照顧之人，利用機會性交之犯意，分別於同年 7 月及 8 月期間 3 度利用機會性交得逞。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對於因醫療關係受自己照顧之人，利用病人服從醫師指示之權勢，基於利用權勢性交之犯意，對甲性交得逞。

- 二、是項案件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 12551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1493 號)，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犯性騷擾罪，共 5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又犯利用機會性交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8 月，及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80 小時之義務勞務，即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 2 場次，另應於判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0 萬元。
- 三、案經被懲戒人蕭為駿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提出書面答辯，內容略以：「...對自身錯誤認知所致之行為自責不已，...且於法院審理程序中亦坦然面段犯行，經蕭為駿多次向被害人表達誠意後，...雙方並以高於一般司法實務就同類型案件所判決之賠償金額甚鉅、甚至數費之金額達成和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亦因考量雙方已達成和解，賜予蕭為駿緩刑諭知之寬典。...懇請貴會對蕭為駿從輕處分，給予蕭為駿自新之機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 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 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 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 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 警告。(二) 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 廢止執業執照。(五) 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項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及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於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被付懲戒人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委員	廖 慶 龍
委員	彭 德 桂
委員	余 守 正
委員	陳 穆 寬 (請 假)
委員	楊 基 滌
委員	謝 明 憲 (請 假)
委員	吳 祥 富
委員	張 克 士
委員	陳 振 吉
委員	葉 玲 秀
委員	李 淵 源 (請 假)
委員	廖 慧 珠
委員	楊 奕 強
委員	陳 志 池 (請 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2 8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